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源清中学的杭州市源清第二高级中学报告厅、合班教室配套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报告厅椅（礼堂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国为公共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683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71.7868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前排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国为公共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683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71.7868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主席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国为公共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683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71.7868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主席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国为公共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683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71.7868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演讲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国为公共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683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71.7868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固定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国为公共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657.6830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71.7868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海豪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1日

